**太仓市城厢镇**

**燃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_Toc4786)**

[1.1 编制目的](#_Toc26290)

[1.2 编制依据](#_Toc21853)

[1.3 适用范围](#_Toc6285)

[1.4 事故分级](#_Toc29654)

[1.5 工作原则](#_Toc15390)

**[2组织机构及其职责](#_Toc15059)**

[2.1应急领导机构](#_Toc17977)

[2.2 应急救援工作组](#_Toc8932)

**[3 预防、监测与预警](#_Toc4095)**

[3.1 预防](#_Toc75)

[3.2 监测](#_Toc1471)

[3.3 预警](#_Toc15051)

[3.4预警调整与解除](#_Toc12825)

**[4 应急响应](#_Toc5321)**

[4.1信息报告](#_Toc12062)

[4.2 先期处置](#_Toc1123)

[4.3 信息发布](#_Toc5498)

**[5善后处置](#_Toc30325)**

[5.1 善后处置](#_Toc495)

[5.2 事故调查处理](#_Toc21163)

**[6 保障措施](#_Toc19372)**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_Toc4348)

[6.2 救援装备保障](#_Toc6718)

[6.3 应急队伍保障](#_Toc29781)

**[7 宣传、培训和演练](#_Toc16431)**

[7.1 宣传](#_Toc23348)

[7.2 培训](#_Toc10136)

[7.3 演练](#_Toc24196)

**[8附则](#_Toc18470)**

[8.1 预案管理](#_Toc30719)

[8.2 奖励与责任](#_Toc6757)

[8.3 实施时间](#_Toc29908)

**[9 附件](#_Toc2312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本镇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苏州市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城厢镇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影响我本镇燃气供应的、应由我本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及燃气运输环节发生的突发事件，不适用于本预案。

## **1.4 事故分级**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燃气突发公共事件，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燃气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按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件。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件。

（二）重大（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件，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件。

（三）较大（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下1万户以上居民停气12小时或以上的事件。

（四）一般（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断气12小时或以上的事件。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2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应急领导机构

设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顾强

副总指挥：陈敏

成员：党政办、人武部、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集成指挥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国土分局、城厢供电所、派出所、广电网络、供销社及各行政村（社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及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应急救援所需的队伍、物资、装备、技术力量等保障措施；

（3）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燃气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协调上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

（4）建立和完善燃气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全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本镇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建设局），作为本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主要负责本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燃气突发事件的响应信息，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响应级别，并向本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根据本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示协调、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2.2 应急救援工作组

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由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抢险救灾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理组等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及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长和相关的领导；第一时间弄清事故基本情况（即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受损情况等），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指挥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组织协调实施上级部门救援方案、工作指示和批示；传达总指挥部命令，接收各组反馈情况，沟通各组之间联系；组织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发放；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交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可疑区域现场封锁工作；负责制定交通应急措施；负责保障应急处置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现场；迅速掌握现场的地形、结构以及财物和受灾（影响）群众数量等情况，有秩序地疏导人群；负责对肇事嫌疑人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负责防控中相关突发事件处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城西消防救援站、派出所、交警中队、城厢供电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组织开展现场灭火、设备冷却、伤员搜救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燃气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给水、通信、电力等管线；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党政办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燃气供应因事故中断的，在恢复供气前，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通气前的注意事项，并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用户做好通气前的准备工作，避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实，处置不实言论；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主要职责：做好对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和处置；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研究制订伤亡人员的补偿测算等善后处理方案，做好相应的安抚和政策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动态。

（6）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联系定点医院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对供气设施进行日常检测，建立重点要害部位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督管理责任机制，定期开展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加强城市燃气和家庭燃气使用安全教育，强化预防预警措施的落实，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和整改。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存在的燃气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详细情况，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必须坚持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环节、危险源必须制定监测措施，由安全责任人进行日检、周报，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置，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监测

(1)及时掌握地震、地质、气象等部门预测的可能影响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自然灾害信息。

(2)与辖区燃气供应企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了解掌握燃气使用单位燃气设施、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燃气供应和需求情况，及时监测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可能危害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信息。

(3)燃气供应企业对上游供气量、气质、压力等变化情况和供气设施发生故障等信息实施全面监测。

3.3 预警

根据市、区两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向辖区相关单位传达，并依托互联网、显示屏和移动通信网络，向可能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用户进行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防御应对指南。

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3.4预警调整与解除

燃气突发事件已经发生级别变化的，根据市、区两级宣布的预警调整；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本镇指挥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解除相关要求执行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110指挥中心或消防119指挥中心、所在社区、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事故有关情况报本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按规定上报上级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燃气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单位等）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可能的后果及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及联络电话等。

4.2 先期处置

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核实情况。有关领导到达现场后，在对突发公共事件等级进行初步判断。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总指挥通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应履行其职责，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召集民兵应急连、社区微型消防站，带上施救设备，在第一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或救生器材等，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针对燃气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进行先期处置：

（1）燃气超压供气、供气中断和不稳的处置措施

发生超压供气时，燃气供应企业单位关闭相关阀门并及时放散相关区域的燃气，对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相关小区内的燃气用户开展入户检查。燃气供应单位修复相关设施故障后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发生供气中断和不稳事件时，由燃气供应单位向有关单位和小区发放通知，说明停气的原因、预计通气的时间，由所属社区协助并做好居民安抚工作。

（2）燃气泄漏的处置措施

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紧急抢险、抢修，对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根据泄漏气体特性、泄漏量等实际情况负责对事件现场泄漏气体采取有效措施，关闭相关阀门，安全放散管道内的燃气，对发生泄漏的设备进行堵漏修复。

（3）发生燃气爆燃的处置措施

根据抢险救援预案和事件现场情况，组织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现场处置，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安全放散相关区域内燃气，对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对损坏的燃气设施进行紧急修复，避免再次发生爆炸。对事件现场形成的气云进行稀释驱散，彻底消除火险隐患。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4）基本用气的保障措施

发生上游气源严重不足或燃气企业主要供气设施损坏无法及时修复等事件，严重影响本镇全部或部分区域正常供气时，按照影响范围大小，燃气企业对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启动应急储备气源，最大限度地保障居民等重点用户基本用气需求。应急期供气优先顺序为：①医院、居民生活、学校、宾馆酒店用气②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商业餐饮用气③工业用气④其它用气。

（5）居民家庭燃气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家庭燃气用户由于不正确使用燃气器具，造成中毒事故时，现场处置人员应尽快让中毒者离开中毒环境，移动到通风良好的地方，并立即打开门窗，流通空气。同时，拨打120，由医疗人员现场急救或转送治疗，并报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4.3 信息发布

本镇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伤亡、损失、救援以及其他情况的信息。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做好有关宣传报导工作，稳定公众情绪。新闻报导和有关通告必须按规定程序经严格审查后，方可发布。

5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清理恢复现场需制定相应的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也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

5.2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依托本镇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建立完善本镇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2）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单位以及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变更信息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2 救援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采购补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规范存放管理，梳理清楚可供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根据实际情况与本辖区内有关商场、超市、企业等签订协议，指定有关生产、服务企业作为预备转产、扩产和提供应急所需服务的企业。

6.3 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公安为救援骨干力量，负责抢险救援装备、技术和个体防护的支持；民兵应急连、综合执法大队、社区微型消防站为本镇主要应急力量；社会救援力量为救援后备力量。各社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的抢险救援队伍。

燃气供应单位要与本镇应急队伍保持联系，互通信息，确保应急救援渠道的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便于应急处置时有效协同配合。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燃气突发公共事件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及燃气使用单位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 **7.2 培训**

应组织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预案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预案和使用预案，进一步增强预案涉及单位与人员预防和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 **7.3 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形式可采用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等，相关单位应急人员要积极参加燃气突发事件的演练工作。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城厢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编、评估和管理。

## **8.2 奖励与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城厢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流程图

